

證券代號：323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5
參、開會議程	6
肆、報告事項	7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8
陸、附錄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6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四、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五、公司章程	42
六、董事持股情形	4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並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8~19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6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3,238,088,840元，提撥比例為15.19%，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170,537,930元，提撥比例為0.80%，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18~35頁)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8,045,776,75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32,447,710元，減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65,868,477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9,549,154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40,487,916元，並加計113年稅後淨利17,445,590,691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36,213,285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834,816,679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35,506,512,999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893,859,550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996,666,29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3.8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37頁。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6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6,000,000股。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零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凡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目標條件。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0%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0%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ESG 成果指標	如下列兩項條件皆達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如僅達成一項，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如皆未達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0%。 (a) 溫室氣體排放量(註)： 2025年：減少33.8%(含)以上 2026年：減少45.0%(含)以上 2027年：減少56.3%(含)以上 (b) 用水密集度(總取水量/營收)： 2025年：減少13%(含)以上(以2022年為基準) 2026年：減少13%(含)以上(以2022年為基準) 2027年：減少13%(含)以上(以2022年為基準)	20%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以2022年為基準年，其計算範疇為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定義之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並以產能滿載情境計算減量實績。

(2) 個人績效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以及屆滿三年34%。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甲等(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甲等(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3. 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少後多」為計算原則(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0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批可受領2,000股，第二批2,000股，第三批3,000股)。

4.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117.5元計算，並考量員工既得條件、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620,835仟元、1,252,723仟元、548,219仟元及176,734仟元。

-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117.5元為基礎，及以目前已發行股份2,894,435,050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各約為0.21元、0.43元、0.19元及0.06元。
- (七) 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38~41頁。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u>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二、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3年，全球經濟通膨陰影未散，俄烏戰爭持續，中東局勢緊張升級，美中雙方在科技、貿易與區域影響力上的競爭加劇，而隨著美國新政府上台，關稅戰又起，地緣政治角力激化，利率與通膨抑制了投資與消費，關稅則對經商環境投下巨大變數，供應鏈重組持續進行，產業方面，PC市場溫和復甦，生成式AI帶動的伺服器軟硬體熱潮，需求真實且前景看好，AI PC的換機潮期待能在今年兌現，雖然大環境充滿挑戰，緯創去年卻頗有斬獲，除了獲利大幅成長，營收更創歷史新高。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13)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民國113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兆492億元，首度突破兆元並創歷史新高，營收年增率為21%，毛利率為8.0%，合併營業利益率3.7%，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89.8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399.8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4.5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11元，較之112年有50%的成長。緯創在民國113年各主要產品表現，除了AI與通用型伺服器呈跳躍式成長，PC(筆電/桌機)亦有可觀增長，顯示器產品持平，工業電腦(IPC)因整體市場低迷營收略呈衰退，其餘策略上進行縮減規模的事業，如手機、顯示器模組則如預期營收降低。

企業永續發展

緯創屢獲國內外指標性權威機構肯定，永續發展績效已躋身為世界級標竿企業。在國際綜合性永續評比中，已連續四年入選S&P Global所發行的永續年鑑，在2024年企業永續評比(CSA)問卷中榮獲同產業全球排名第一的佳績，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於環境面資訊揭露，緯創從全球超過兩萬家企業中脫穎而出，在「氣候變遷」及「水安全」兩大環境主題評鑑均獲選A-List的最高肯定。此外在國際權威綜合性永續評比ISS ESG Corporate Rating維持Prime Status評級，並獲時代雜誌(Time)及國際調研機構Statista評選為「World's Most Sustainable Companies of 2024」。於台灣，本公司連續六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前5%肯定，並在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主辦的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連兩年蟬聯「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多項單項績效獎；此外，緯創於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首度榮獲大型企業製造業第一名之殊榮，永續績效備受各方肯定。

今(114)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自從公司積極推行數位轉型後，流程改造的飛輪不僅推動了生產提速與良率提升，卓越的品質表現更屢獲客戶頒獎肯定，也深化與客戶的伙伴共生關係，而前年啟動的組織改造，綜效亦日益顯現，在退出低效益的事業，改而專注於較高毛利項目後，公司的競爭力、財務表現與韌性皆得到強化，在營運方面，今年將聚焦於下列四項重點，分述如下：

- (1) 擴大對創新的投資與布局：近年科技業的發展一日千里，新技術、新應用、新世局不斷碰撞出火花與新商機，破壞式創新屢見不鮮，乘著趨勢前進是唯一的路，而創新則是能在未來勝出的重要關鍵，在科技創新方面，去年我們得到了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獎、鼎革獎、Gartner亞太區先進製造創新獎等肯定，今年我們將加大力度策略性的投資布局在具潛力的重點科技，並讓創新文化深植入公司DNA之中。
- (2) 快速因應地緣政治變局的能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國推行的製造業回流政策，全球供應鏈重整，是未來幾年的基調，同時掀起全球供應鏈的碎片化與區域化趨勢，緯創將持續調整生產布局並加強國際人才培育，以因應地緣政治帶來的挑戰，在基地的部署方面，除了新竹AI智慧園區的新營運總部將於今年完工，也將持續優化與擴充海外製造與售後服務基地。
- (3) 事業組合的轉型工程：從獲利性、未來性、策略性的多角度來檢視事業版圖，為每一項投資的事業設立合理的資源投入、目標、時程與退場機制，將高毛利事業的營收再擴大，包括商用PC、高階家用PC、網通產品、通用型與AI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售後服務等，除了大量投入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相關領域的研發，也會在具爆發性、未來性的事業布局。
- (4) 對ESG永續發展的承諾：緯創在ESG的轉型努力，在短短幾年間內就取得重大的進展與肯定，在永續議題已成國際共識，極端氣候不斷侵擾的今天，企業對於循環經濟模式的導入程度，亦成客戶選擇合作伙伴的考量，緯創將持續推動包括降低碳排放、提升能源效率、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與客戶期望。

未來展望

在市場競爭與經營挑戰瞬息萬變的年代，緯創唯有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兼顧公司未來、客戶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而全力以赴，在「創新而永續」的願景下，實事求是並持續自我改造的工程，淬煉出更具韌性的營運體質以面對未來變局的挑戰。緯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在此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至表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出貨需求、預估未來生產或維修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市場需求改變、訂單減少，導致存貨有呆滯過時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其存貨庫別變化情形，並測試庫別分類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唐 嘉 鍵
黃 明 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5,143	1	2,416,30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	-	2,5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0,931,228	24	84,098,21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454,267	30	154,972,880	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627	-	1,566,9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8	-	177	-
130X	存貨	40,262,293	8	29,128,462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57,3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3,625	1	7,609,577	2
	流動資產合計	317,443,927	64	281,452,47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15	-	47,7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4,394	1	5,024,3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10,640	29	113,039,93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3,123,018	3	9,802,202	2
1780	無形資產	3,325,267	1	2,073,6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6,105	-	863,4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5,654	2	7,667,3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965,832	36	140,326,622	34
	資產總計	\$ 495,409,759	100	421,779,0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3,739	1	3,611,6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476,406	14	47,742,26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579,414	32	134,460,748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74,815	-	1,765,04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5,476	-	363,39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56,972	-	714,3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13,439	5	11,797,625	3
	流動負債合計	337,492,218	68	295,229,917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046,866	4	17,605,3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0,745	-	1,751,9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13,765	1	1,475,5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8,709	-	1,492,2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0,085	5	22,325,067	5
	負債總計	362,622,303	73	317,554,984	7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963,651	6	28,997,661	7
3200	資本公積	48,630,721	10	37,389,984	9
3300	保留盈餘	50,581,390	10	40,680,803	10
3400	其他權益	4,689,050	1	(1,934,548)	(1)
3500	庫藏股票	(77,356)	-	(909,789)	-
	權益總計	132,787,456	27	104,224,11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409,759	100	421,779,095	100



會計主管：邱聰敏



經理人：林建勳



董事長：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1,188,597	100	635,22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1,915,656	96	602,252,742	95
5900 營業毛利	29,272,941	4	32,970,335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43,310)	-	(813,5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29,631	4	32,156,824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62,052	1	3,249,537	1
6200 管理費用	4,298,071	1	4,459,4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09,269	2	16,163,552	2
營業費用合計	25,269,392	4	23,872,555	4
6900 營業利益	2,560,239	-	8,284,2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9,873	-	157,077	-
7010 其他收入	243,770	-	194,1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4,128	1	1,081,102	-
7050 財務成本	(5,382,013)	(1)	(6,160,6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222,617	2	8,448,4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8,375	2	3,720,128	1
7900 稅前淨利	17,908,614	2	12,004,3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63,023	-	532,781	-
8200 本期淨利	17,445,591	2	11,471,6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952	-	(49,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6,852	-	532,0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6,139)	-	(18,4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814	-	(72,873)	-
	417,851	-	537,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2,476	1	(139,3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5,546	-	269,4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108,022	1	130,1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25,873	1	667,3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71,464	3	12,138,989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3.98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 29,016,021	33,050,440	11,014,586	8,790,648	16,552,272	36,357,506	(1,201,189)	(1,067,506)	(282,007)	96,382,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71,616	11,471,616	-	-	-	11,471,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2)	(24,502)	(269,122)	960,997	-	667,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447,114	11,447,114	(269,122)	960,997	-	12,138,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1,668	-	(1,151,66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953)	6,521,95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45,101	-	-	(7,400,801)	(7,400,801)	-	-	-	(7,400,8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627)	-	-	3,449	3,449	-	-	-	648,5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192	-	-	26,243	26,243	-	-	-	581,32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384,798	-	-	-	-	(10,704)	-	-	89,4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60)	196,457	-	-	-	-	-	182,275	-	1,374,0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	247,292	247,292	-	(247,292)	-	360,372
其他	-	63,623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97,661	37,389,984	12,166,254	2,268,695	26,245,854	40,680,803	(1,481,015)	(353,801)	(99,732)	104,224,111
本期淨利	-	-	-	-	17,445,591	17,445,591	-	-	-	17,445,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448	132,448	6,007,616	385,809	-	6,525,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78,039	17,578,039	6,007,616	385,809	-	23,971,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72,410	1,172,41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410	-	(1,172,41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3,879)	433,879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8,872	-	-	(7,461,546)	(7,461,546)	-	-	-	(7,461,54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8,788)	-	-	(65,868)	(65,868)	-	-	-	143,0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363,533	-	-	(9,551)	(9,551)	-	-	-	813,64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71,785	-	-	-	-	(2,754)	-	-	10,353,9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10)	33,933	-	-	-	-	-	-	92,440	569,0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	(140,487)	(140,487)	-	140,487	-	92,363
其他	-	81,402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63,651	48,630,721	13,338,664	1,834,816	35,407,910	50,581,390	4,523,847	172,495	(7,292)	132,787,45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08,614	12,004,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3,394	1,545,685
攤銷費用	242,948	300,21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360)	(1,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0,806)	246,330
利息費用	5,382,013	6,160,669
利息收入	(309,873)	(157,077)
股利收入	(167,224)	(130,0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363	360,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222,617)	(8,448,4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2,128)	15,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自費用轉入)	95,013	(5,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3,919	-
處分投資之淨利益	(2,630)	(25,994)
其他投資淨利益	(12,106)	(85,146)
資產減損損失	42,80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43,310	813,511
政府補助利益	(7,144)	(18,926)
租賃修改利益	(269)	(201)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匯率影響數	2,976,743	(499,650)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2,703	15,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80,947)	84,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6,794,355)	(32,512,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18,613	(27,385,4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284	606,932
存貨減少(增加)	(11,143,051)	8,577,2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66,126	(1,280,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452,383)	(51,993,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402,137	961,0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734,137	5,292,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118,666	42,109,0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227)	87,65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	11,215,814	3,968,9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52,485	4,227,5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3,289)	(152,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19,723	56,493,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67,340	4,500,029
調整項目合計	18,286,393	4,584,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95,007	16,589,112
收取之利息	309,528	157,197
收取之股利	5,049,982	4,417,137
支付之利息	(5,372,320)	(6,313,584)
支付之所得稅	(1,238,262)	(2,816,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43,935	12,033,732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1,200,000	3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608)	(1,354,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472	947,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990	7,97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6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90)	(46,6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3,4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0,925)	(6,240,0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28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57,778	523,942
對子公司之收購	(269,6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835)	(2,787,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19	262,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6,740	(812,714)
取得無形資產	(135,715)	(257,800)
處分無形資產	118	-
支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8,810)	(6,4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7,1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9,028)	(145,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5,310)	(9,126,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6,920,173	584,904,396
償還短期借款	(538,886,430)	(592,192,225)
舉借長期借款	26,299,763	32,496,751
償還長期借款	(24,116,954)	(29,104,4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3,673)	399,629
租賃本金償還	(656,165)	(477,694)
發放現金股利	(7,461,546)	(7,400,8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13,645	567,700
其他項目	81,402	63,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69,785)	(10,743,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8,840	(7,835,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6,303	10,252,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143	2,416,30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出貨需求、預估未來生產或維修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市場需求改變、訂單減少，導致存貨有呆滯過時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其存貨庫別變化情形，並測試庫別分類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唐 嘉 鏗



黃 明 宏



證 券 主 管 機 關：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3300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60005191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880,425	14	2100 短期借款	\$ 81,707,482	1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5,04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4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0,401,792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783,077	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6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192,261	30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91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1,8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69	-	-
130X 存貨	190,697,494	3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1,74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70,672	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4,725,000	1	1
流動資產合計	480,211,528	8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583	-	1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3,691	4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6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640,448	8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3,805	1	流動負債合計	349,587,214	59	64
- 非流動	10,000	-	非流動負債：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154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7,72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84,319	10	2530 應付公司債	20,503,745	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5,327	2	2540 長期借款	21,988,765	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3,407,8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9,316	1	1
1780 無形資產	12,314,2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03,024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8,7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5,596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29,170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68,174	9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629,170	19	負債總計	403,055,388	68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963,651	5	6
			3200 資本公積	48,630,721	8	8
			3300 保留盈餘	50,581,390	9	9
			3400 其他權益	4,689,050	1	-
			3500 庫藏股票	(77,35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32,787,456	23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53,997,854	9	5
			權益總計	186,785,310	32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840,698	100	100
資產總計	\$ 589,840,6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840,698	100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49,255,781	100	867,05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5,164,938	92	798,074,134	92
5900 營業毛利	84,090,843	8	68,982,873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40,418	1	10,828,131	1
6200 管理費用	6,900,497	1	6,870,2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71,402	2	23,894,253	3
營業費用合計	45,112,317	4	41,592,616	5
6900 營業利益	38,978,526	4	27,390,2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23,438	-	2,519,837	-
7010 其他收入	661,464	-	591,9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6,335	1	1,811,785	-
7050 財務成本	(8,017,505)	(1)	(8,757,2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218	-	764,1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950	-	(3,069,563)	(1)
7900 稅前淨利	39,975,476	4	24,320,69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339,245	1	6,055,409	-
8200 本期淨利	30,636,231	3	18,265,2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907	-	(33,8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627	-	457,6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52	-	(75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7)	-	(111,187)	-
	404,453	-	534,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9,964	1	(107,2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2,990	-	309,5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42,954	1	202,2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47,407	1	736,4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83,638	4	19,001,74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45,591	2	11,471,6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90,640	1	6,793,669	1
	\$ 30,636,231	3	18,265,28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71,464	2	12,138,98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12,174	2	6,862,756	1
	\$ 38,483,638	4	19,001,745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3.98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小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小計	非控制 權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本期淨利	\$29,016,021	35,050,440	11,014,586	8,790,648	16,552,272	36,357,506	(1,201,189)	-	(282,007)	(2,550,702)	(1,067,506)	96,382,149	22,270,407	118,652,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02)	(24,502)	(269,122)	-	-	691,875	-	667,373	69,087	73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47,114	11,447,114	(269,122)	-	-	691,875	-	12,138,989	6,862,756	19,001,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1,668	-	(1,151,668)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953)	6,521,953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400,801)	(7,400,801)	-	-	-	-	-	(7,400,801)	-	(7,400,8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645,101	-	-	3,449	3,449	-	-	-	-	-	648,550	-	648,5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627)	-	-	-	-	-	-	-	-	581,327	567,700	-	567,7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3,192	-	-	26,243	26,243	-	-	-	-	-	89,435	-	89,435					
處分基礎給付交易	-	1,384,798	-	-	-	-	(10,704)	-	-	(10,704)	-	1,374,094	-	1,374,0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60)	196,457	-	-	-	-	-	-	182,275	182,275	(247,292)	360,372	-	360,3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7,292	247,292	-	-	-	(247,292)	-	63,623	-	63,623					
其他	-	63,623	-	-	-	-	-	-	-	-	-	-	(4,594,102)	(4,594,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99,732)	(1,934,548)	(909,789)	104,224,111	24,539,061	128,763,17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97,661	37,389,984	12,166,254	2,268,695	26,245,854	40,680,803	(1,481,015)	-	(99,732)	(1,934,548)	(909,789)	104,224,111	24,539,061	128,763,172					
本期淨利	-	-	-	-	17,445,591	17,445,591	-	-	-	-	-	17,445,591	13,190,640	30,636,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448	132,448	6,007,616	6,007,616	-	6,393,425	-	6,525,873	1,321,534	7,847,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78,039	17,578,039	6,007,616	6,007,616	-	6,393,425	-	23,971,464	14,512,174	38,483,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410	-	(1,172,410)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3,879)	433,879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461,546)	(7,461,546)	-	-	-	-	-	(7,461,546)	-	(7,461,54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8,872	-	-	(65,868)	(65,868)	-	-	-	-	-	143,004	-	143,0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788)	-	-	-	-	-	-	-	-	832,433	813,645	-	813,64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0,363,533	-	-	(9,551)	(9,551)	-	-	-	-	-	10,353,982	-	10,353,982					
處分基礎給付交易	-	571,785	-	-	-	-	(2,754)	(2,754)	-	(2,754)	-	569,031	-	569,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10)	33,933	-	-	-	-	-	-	92,440	92,440	-	92,363	-	92,3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0,487)	(140,487)	-	-	-	140,487	-	-	-	-					
其他	-	81,402	-	-	-	-	-	-	-	-	-	81,402	-	81,4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292)	(4,689,050)	(77,356)	132,787,456	53,997,854	186,785,31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63,651	48,630,721	13,338,664	1,834,816	35,407,910	50,581,390	4,523,847	-	(7,292)	(4,689,050)	(77,356)	132,787,456	53,997,854	186,785,31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975,476	24,320,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70,328	11,878,746
攤銷費用	476,037	466,4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830)	(3,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1,242)	344,831
利息費用	8,017,505	8,757,247
利息收入	(3,223,438)	(2,519,837)
股利收入	(188,123)	(208,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361	363,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3,218)	(764,1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406,673)	203,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自費用轉列)	253,704	(9,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自費用轉列)	(6,300)	99,81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8,304)	(58,021)
資產減損損失	569,224	171,395
其他投資損失(利益)	132,216	(76,893)
租賃修改利益	(160,841)	(83,247)
政府補助利益	(8,653)	(19,494)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2,703	15,287
其他	147,8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79,350	18,557,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8,856,838)	(21,116,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57	(9,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66	(721)
存貨減少(增加)	(64,171,107)	20,882,3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48,746	(1,963,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854,676)	(2,208,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186,350	1,637,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1,068,346	12,646,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543)	213,0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94	(11,836)
退款負債增加	11,310,556	3,503,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74,116	6,490,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6,732)	(54,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462,887	24,42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91,789)	22,215,997
調整項目合計	(24,812,439)	40,773,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63,037	65,094,216
收取之利息	3,742,984	2,778,266
收取之股利	1,001,001	843,098
支付之利息	(8,597,861)	(9,484,861)
支付之所得稅	(5,559,333)	(11,011,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9,828	48,219,022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135)	(1,807,5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793	1,188,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97	14,57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6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0,163)	(22,793,9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23,361	26,609,1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20)	(1,295,1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8	30,582
對子公司之收購	(1,269,619)	(211,171)
處分子公司	2,680,27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644	35,4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2,661)	(12,961,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542	1,189,926
處分使用權資產	261,9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923	(514,622)
取得無形資產	(1,230,925)	(802,853)
處分無形資產	515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3,285	2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18,194)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9,981)	(3,635,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93,942)	(14,664,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66,976,335	719,961,883
償還短期借款	(685,971,747)	(737,795,980)
舉借長期借款	27,461,153	34,808,464
償還長期借款	(26,614,277)	(29,663,621)
發行公司債	19,444,877	-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4,327)	398,187
租賃本金償還	(1,473,570)	(910,888)
支付現金股利	(7,461,546)	(7,400,8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13,645	567,7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642,722	1,624,9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60,291	(4,858,138)
其他項目	81,402	63,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54,958	(23,204,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28,670	(646,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9,514	9,703,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40,911	66,337,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80,425	\$ 76,040,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231,756	66,337,31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15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40,911	66,337,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880,425	75,231,75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9,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80,425	\$ 76,040,91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三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8,045,776,75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2,447,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868,4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549,1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487,91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445,590,6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6,213,2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34,816,679	
可供分配盈餘		35,506,512,99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10,996,666,290)	(10,996,666,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09,846,709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8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凡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 (二)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被授與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如被授與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6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36,0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目標條件。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0%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0%
ESG 成果指標	如下列兩項條件皆達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如僅達成一項，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如皆未達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0%。 (a) 溫室氣體排放量(註)： 2025年：減少33.8%(含)以上 2026年：減少45.0%(含)以上 2027年：減少56.3%(含)以上 (b) 用水密集度(總取水量/營收)： 2025年：減少13%(含)以上(以2022年為基準) 2026年：減少13%(含)以上(以2022年為基準) 2027年：減少13%(含)以上(以2022年為基準)	20%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以2022年為基準年，其計算範疇為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定義之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並以產能滿載情境計算減量實績。

(2) 個人績效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以及屆滿三年34%。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甲等(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甲等(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3) 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

2. 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少後多」為計算原則(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0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批可受領2,000股，第二批2,000股，第三批3,000股)。

3.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被授與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惟如該被授與員工係因公司指派轉調關係企業者，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本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被授與員工於轉調後關係企業之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依本條第(三)項第(2)點之核定原則核給既得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給。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4. 違反法令、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員工無償收回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

(五)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八)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被授與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4年2月24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s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2.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 為限。

第六條之一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18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4,619,252
董 事	林建勳	4,659,000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1,708,87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獨立董事	陳美伶	0
合 計		<u>79,783,331</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4,435,0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https://www.wistron.com>